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新一届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王晶女士、梁健先生、王栋先生、徐志凌先生、吴春旻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五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我们认为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新一届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强

章晓洪

2018 年 4 月 16 日